

#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17〕4号

## 关于冯晓梅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系、办公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冯晓梅同志任院长助理。

以上同志任职时间从2017年9月21日算起。

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17年10月20日